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4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网上公开申购发行的方式，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66 元。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3,3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56.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063.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01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日、2019年7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20年9月30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1584
河北西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900000402（注1）
河北西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700000403（注2）
河北西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656
江苏西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1608（注3）
江苏西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537
西麦营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414
南京西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300000973
江苏西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611979945682

注：

1、河北西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设的“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2月21日注销。

2、河北西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设的“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注销的专户。

3、江苏西麦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设的“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8月11日注销。

4、“河北西麦”指“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西麦“指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麦营销“指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南京西麦“指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募投项目“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已结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

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公司已将“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695,180.80元转入河北西麦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西麦的“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10078801700000403）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